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338,193.6 元人民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

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将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徐杰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预计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郭汝福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人民币3,338,193.6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原因
其他	郭汝福	3,338,193.6	50.42%	3,312,929.1	2,569,804.6	51.81%	-
总计	-	3,338,193.6		3,312,929.1	2,569,804.6		-

注：1. 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其他	郭汝福	3,500,000	3,312,929.1
合计	-	3,500,000	3,312,929.1

注：1. 以上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

2. 关联交易内容为：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关联租赁的交易不超过 3,500,000 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郭汝福，女，中国国籍，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财

务负责人。

2. 关联关系

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的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由公司关联方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建造，其享有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及收益权。东莞市万兴汽配有限公司委托郭汝福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郭汝福为公司监事徐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及宿舍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有交易将均订立相关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是否生效
1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2号	厂房/宿舍	厂房7,184, 宿舍2,539.05	112,605.8	2020-2-1至2025-1-31	2020-2-1	是
2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1号	厂房/宿舍	厂房7,500, 宿舍2,382	116,607	2020-6-1至2025-5-31	2020-3-26	是
3	利扬芯片	郭汝福	东莞市万江街道莫屋新丰东路66号	办公/宿舍	4,150	48,970	2019-10-15至2024-10-14	2019-10-15	是

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签署相关合同确定，租金每月支付一次。根据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及租金测算，预计本次交易总租金（从 2021 年 1 月计算）为 13,925,990.2 元，其中 2021 年交易总金额为 3,338,193.6 元。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部分，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重新。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利扬芯片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2.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